

肆、本行業務



錢其亮 攝

一、概述

本（95）年國際經濟穩健擴張，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強勁帶動下，我國出口顯著擴增，外需成為經濟成長主要動力；雖然高油價及卡債效應衝擊民間消費意願，國內需求表現相對疲弱，全年經濟成長率仍達4.62%。本年消費者物價（CPI）平均年增率為0.60%，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核心CPI年增率亦僅0.54%，物價情勢維持低且平穩之局面。勞動市場方面，隨經濟穩健成長，加上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本年失業率續降至3.91%，為近6年來最低水準。金融方面，本年準備貨幣、銀行信用及貨幣總計數M2均維持合理水準；全年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為6.22%，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3.5%至7.5%）之內；實質利率雖見回升，惟仍偏低。

在上述經濟發展及金融環境下，本行為穩定物價與金融，持續採取微調做法，年內共4度調升各項貼放利率，累計升幅為0.5個百分點。本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2.75%、3.125%及5.00%。影響所及，市場利率逐步回升。新台幣匯率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維持動態穩定，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32.596，較上（94）年底之32.850升值0.78%。

本行亦繼續推動制度面之改進。為避免金融機構繼續牌告偏高且失真之基本放款利率，自本年1月1日起，各金融機構之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改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不再直接牌告基本放款利率；本行並配合執行金融檢查，以落實相關措施之執行。至於本國銀行以基本放款利率計價之舊貸案件，經本行責成各銀行積極辦理轉換，成效亦相當顯著，使民眾皆能以接近

市場之利率取得貸款。在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方面，本行持續開放新種金融產品，並簡化銀行申辦手續；修訂相關結匯規定，增進外匯資金進出之便利性；另為提高新台幣資金有效需求，並促進國內投資，本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同意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俾促進外資在台進行證券、長期股權及不動產投資。本行於94年10月3日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兌換業務運作順利；近年兩岸匯款業務顯著成長，有助推動海外台商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為資金調度中心。

本年新台幣偽鈔減少，支付系統運作十分順暢。基於健全支付系統運作之職責，本行持續進行支付系統之改造，規劃

將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結算之上市、櫃股票及債券款項淨額，納入本行同資系統清算作業，本年已完成相關資訊建置，並積極推動中央登錄債券與本行同資系統之連結工作。本年循例發行「狗年生肖紀念套幣」及「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賽夏族」，並發行「台灣高速鐵路通車紀念銀幣」，均深受收藏大眾喜愛，迅速售罄。此外，為達成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之目標，本行積極規劃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金融健全指標及其他金融穩定指標之建立，監控金融體系風險，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經濟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二、調節金融

(一) 調升貼放利率

為維持物價穩定，並避免實質利率偏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長期金融穩定，本行內本行持續採取微調做法，分別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29日及12月29日共4次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調幅為0.5個百分點，調升後年息分別為2.75%、3.125%及5.00%。總計自93年10月以來，本行已連續10次調

升利率，累計升幅1.375個百分點。鑑於利率升幅不大，企業名目資金成本增加有限，銀行仍可充分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

(二)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本行隨時注意銀行資金變化情形，彈性進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除發行央行定期存單吸收銀行餘裕資金外，並於必要時買進票券釋出資金，以維持準備貨幣及短期利率於適度水準，俾達成貨幣政策最終目標。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年息百分率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92年6月27日	1.375	1.750	3.625
93年10月1日	1.625	2.000	3.875
12月31日	1.750	2.125	4.000
94年3月25日	1.875	2.250	4.125
7月1日	2.000	2.375	4.250
9月16日	2.125	2.500	4.375
12月23日	2.250	2.625	4.500
95年3月31日	2.375	2.750	4.625
6月30日	2.500	2.875	4.750
9月29日	2.625	3.000	4.875
12月29日	2.750	3.125	5.000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期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1-30天	31-91天	92-182天	274天-1年	1年以上-2年
93	127,416	6,182	121,234	121,711	6,182	115,529	1.08	1.15	1.09	1.23	1.30
94	200,067	—	200,067	200,488	—	200,488	1.29	1.34	1.44	—	—
95	135,255	—	135,255	132,904	—	132,904	1.55	1.63	1.69	1.84	—
95/1	21,163	—	21,163	22,823	—	22,823	1.45	1.52	1.60	—	—
2	8,602	—	8,602	6,563	—	6,563	1.45	1.52	1.60	1.70	—
3	9,821	—	9,821	9,768	—	9,768	1.45	1.55	1.64	1.72	—
4	17,305	—	17,305	16,041	—	16,041	1.52	1.59	1.67	1.77	—
5	6,040	—	6,040	7,058	—	7,058	1.52	1.59	1.67	—	—
6	5,959	—	5,959	7,283	—	7,283	1.54	1.65	1.74	1.89	—
7	17,948	—	17,948	16,919	—	16,919	1.59	1.66	1.74	1.91	—
8	9,802	—	9,802	9,846	—	9,846	1.59	1.66	1.74	1.88	—
9	7,137	—	7,137	7,163	—	7,163	1.60	1.68	1.74	1.84	—
10	17,148	—	17,148	16,650	—	16,650	1.66	1.73	1.81	1.85	—
11	7,934	—	7,934	7,631	—	7,631	1.66	1.73	1.81	1.85	—
12	6,398	—	6,398	5,160	—	5,160	1.66	1.74	1.83	1.87	—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申購利率

調整日期	年息百分率					
	天期	30 天期	91 天期	182 天期	364 天期	二年
93 年 10 月 1 日		1.150	1.170	1.200	—	—
10 月 11 日		1.150	1.170	1.200	1.225	—
12 月 31 日		1.210	1.240	1.280	—	—
94 年 3 月 25 日		1.270	1.310	1.360	—	—
7 月 1 日		1.330	1.380	1.440	—	—
9 月 16 日		1.390	1.450	1.520	—	—
12 月 23 日		1.450	1.520	1.600	—	—
95 年 3 月 21 日		1.520	1.590	1.670	—	—
6 月 30 日		1.590	1.660	1.740	—	—
9 月 29 日		1.660	1.730	1.810	—	—
12 月 29 日		1.690	1.760	1.840	—	—

資料來源：本行公開市場操作資訊新聞稿。

1. 發行央行定期存單

本年銀行體系資金仍屬寬鬆，本行於本年 2 月起增加發行長天期定期存單，加強吸收流動性。本行全年共發行定期存單 13 兆 5,255 億元，到期 13 兆 2,904 億元，年底未到期餘額為 3 兆 7,559 億元。

2. 調升央行定存單發行利率

本年內本行 4 度升息，本行 30 天期定期存單發行利率亦配合調升共 0.24 個百分點（由 1 月 2 日之 1.45% 升至 12 月 29 日之 1.69%），以引導短期利率於適中水準。影響所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1 月 2 日之 1.456% 升至 12 月 29 日之 1.685%。

（三）督促銀行辦理政策性貸款

1. 政府自 89 年 8 月開辦優惠房貸以來，因成效良好，民眾申貸踴躍，對協助消化

餘屋、活絡房地產景氣有相當助益。為因應民眾需要，行政院共 6 度增撥額度，使總額度增為 1 兆 8,000 億元。本項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期限於本年 9 月底屆期，經行政院核定續辦至額度用罄為止。截至本年底止，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撥貸戶數為 86 萬 2,361 戶，撥貸金額 2 兆 6,453 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 1 兆 6,514 億元，銀行以自有資金搭配一般利率貸款 9,939 億元）。

2.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期限已於本年 2 月 4 日屆滿，本行訂定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協助重建中之受災戶仍可申貸 921 震災專案貸款。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349 戶，核准戶數 3 萬 4,619 戶，核貸比率 95.24%，核准金額 615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

准 667 億元。

(四) 金融機構基本放款利率改以基準利率加碼浮動

為避免金融機構繼續牌告偏高且失真之基本放款利率，導致各界人士對該金融資訊之誤用，自本年1月1日起各金融機構之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改為隨基準利率加碼浮動，且在牌告板上以附註方式表示，不再直接牌告基本放款利率；本行並配合執行金融檢查，以落實相關措施之執行。至於本國銀行以基本放款利率計價之舊貸案件，經本行責成各銀行積極辦理轉換，成效顯著。截至本年底止，以基放利率計價之舊貸餘額僅占總貸款餘額約 0.96%；而以基放利率計價之舊房貸餘額亦僅占總房貸餘額約0.99%。

(五) 積極解決拒收存款案件

本年7月本行邀集本國8家主要銀行研商討論，重申銀行牌告利率屬要約行為，民眾依牌告利率辦理存款，銀行不得拒絕；並發布新聞稿提供申訴檢舉專線電話，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對於民眾陳情銀行拒收存款案件，本行均函請或電告積極改善處理，以維消費者權益。本行接獲申訴案，經電請該等銀行督促所屬營業單位確實依本行政策辦理後，均已有效改善，目前民眾申訴電話及陳情案件已大幅減少。

(六) 督促銀行加強中小企業融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所需資金，本行除派員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採雙軌制聯合診斷輔導」工作小組及審議小組會議外，並自92年6月起按月追蹤瞭解各銀行辦理送信用保證基金及對中小企業放款之績效。截至本年底止，本國銀行保證餘額（含代償部分）3,808億元，較93年7月增加1,551億元；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2兆970億元，較93年7月底增加6,381億元。

(七)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臺灣郵政公司（96年2月9日中華郵政公司更名為臺灣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4,870億元。

2. 農業銀行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356億元。

3. 其他轉存款

為維持金融穩定，本行收受台灣銀行等銀行餘裕資金之轉存。截至本年底止，轉存餘額為3,280億元。

三、外匯管理

(一) 外匯市場管理

1. 執行彈性之匯率政策

(1) 新台幣匯率制度為「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原則上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匯率水準。惟匯市若有季節性或不正常因素干擾（如熱錢的大量進出），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2) 新台幣匯率雖然受到國際及國內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惟仍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維持動態穩定之局面。本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在 31.338 元至 33.316 元之間波動，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2.596，較去年底之 32.850 略為升值 0.78%。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使廠商遠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二) 擴大外匯市場

1. 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

本年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 33 家，新增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一般銀行 92 家。隨外匯市場的參與者增加，外匯指定銀行的競爭及服務品質亦隨之提升。

2. 金融商品益趨多元化

本年本行持續積極推動新金融商品市場擴展，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下列金融商品：

(1) 以 CPPI 策略操作新台幣定存連結避險基金指數 dbX-Harmony II 之組合式商品。

(2) 新種及結構型純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 Basket Default Swaps ; First to Default Swaps ; Nr. to Default Swaps ; Structured Basket Default Swaps 。

(3) 新台幣計價之 ABN AMRO CQII 基金指數交換業務及新台幣定存連結至新台幣計價之 ABN AMRO CQII 基金指數之組合式商品業務等新種業務，增加國內廠商之新種避險管道。

綜計全年各銀行開辦各新種金融商品案件計 38 項，有效提高銀行服務層面，並增進外匯市場交易商品之多元化。

3.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由於外匯市場參與者增加及交易商品多元化，本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續增為156.55億美元，較上年日平均交易量120.74億美元，成長29.66%。

4. 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擴大

(1) 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2) 為充分供應銀行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協助廠商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

(3) 本年外幣拆款交易量達12,402.47億美元，當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165.65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2,415.28億美元，當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444.61億美元。

(三) 外匯資產營運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7,124億美元，外匯支出折合6,995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129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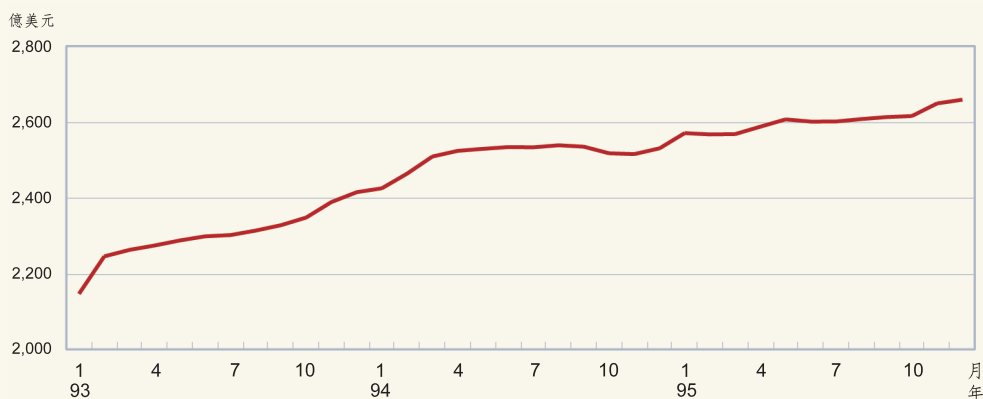
2. 外匯存底變動

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2,661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129億美元，主要因外資淨流入及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

(四) 資金移動管理

由於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我國對於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其中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而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服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

我國外匯存底



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進出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管理如下：(1)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若累積結匯金額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2)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10萬美元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放寬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放寬外資投資範圍

- a. 2月24日開放外資得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 b. 5月16日開放外資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c. 8月4日開放外資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 d. 8月16日開放外資得投資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2)放寬外資從事期貨交易

- a. 3月27日開放外資以非避險目的從事期貨交易，並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外資從事新台幣計價或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其保證金均應以美元為之；其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直接帳戶如逾新台幣5千萬元，綜合帳戶如

逾新台幣2億元，應於5日內結購為美元，結購後新台幣餘額不得逾新台幣1千萬元。

- b. 3月27日起外資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額度不受其匯入資金30%限制之規定。
- c. 12月15日放寬外資以直接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期貨商品之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限額，由新台幣5千萬元放寬為新台幣1億元。

(3)放寬外資借券業務及資金融通

- a. 8月18日開放外資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
- b. 6月20日及9月13日分別開放外資得因購買上市(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
- c. 本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分別於11月13日及15日同意核備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自律規範方式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要點」，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供外資在我國進行證券、長期股權及不動產投資，俾提高新台幣資金有效需求，並促進國內投資。

2. 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同意企業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便利企業籌措資金。包括：華亞科技等 7 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 31.51 億美元，力晶半導體等 16 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49.75 億美元。另同意泰商泰金寶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新台幣 11.25 億元。

3. 開放外國發行人來台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為推動我國成為區域籌資中心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本年計同意：

- (1) 德商德意志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美元計價國際債券 2 億美元（最高 5 億美元），於 11 月 1 日完成募集 2.5 億美元。
- (2) 法國巴黎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澳幣計價國際債券澳幣 5 億元。

4. 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本年計同意：

- (1)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國內募集 61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 5,850 億元。
- (2)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國內私募 26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 254.7 億元。
- (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匯出 69.23 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4) 中央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壽險公司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13.78 億美元。

(5) 中國信託等 10 家商業銀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6.98 億美元。

5. 修訂「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相關結匯規定，增進資金進出之便利性：

(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國內外幣計價期貨市場，以及開放外資從事非避險期貨交易，本年 3 月 27 日修正「應注意事項」第 27、28 點及第 24 點之附表 2、3 等規定，規範下列相關結匯事宜：

- a. 因外國休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期交所得代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之結匯。
- b. 開放期貨商得代國人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交易保證金追繳之結匯。
- c. 開放期貨商得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交易之結匯，包括：國內期貨交易損益、將原避險期貨交易所持新台幣保證金結匯為外幣保證金、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
- d. 開放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交易或外幣保證金交易，由期貨經理事業代委託人辦理

結匯。

(2)配合發展國內外幣計價期貨市場及放寬結匯規定，本年7月7日修正「應注意事項」第3、27、28點及第26點附表10規定，重點如下：

- a. 國人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得以新台幣委由期貨商代為結匯外幣繳付保證金，結匯金額不計入期貨商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b. 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憑主管機關核准函件得隨時辦理結匯，結匯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c. 除個人或旅遊業者外，法人或團體亦可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觀光旅行之匯款。

6. 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為簡化金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及掌握金融機構辦理此項業務之相關資料，本年5月15日修訂「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增訂金門馬祖金融機構得申請設立兌換據點與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收兌人民幣業務、允許旅行社或領隊代辦結匯、明訂交易資料的建檔及非營業時間、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交易統計資料之報送等相關規範。自94年10月3日開辦此項業務以來，兌換業務運作順利。截至本年底止，金馬

金融機構合計買入人民幣3,016萬元，賣出人民幣1億9,795萬元。

(五)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本年度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及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1,152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39家，分行1,050家，32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之分行63家，另外幣收兌處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2,63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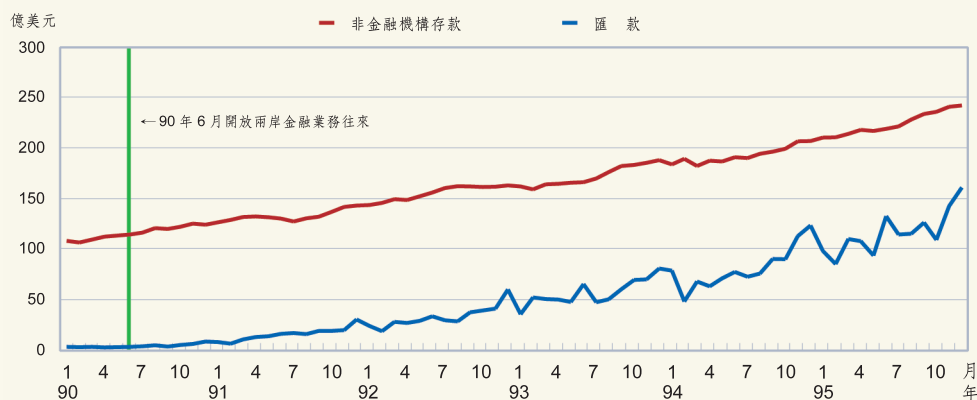
此外，核准國內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件共12家；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申請案件計2家；同意辦理新台幣50萬元以上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案件計1家。

(六) 國際金融業務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發展現況

(1)截至本年底止，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共66家；其中本國銀行39家，外商銀行27家。全體OBU資產總額為766.8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30%。就本年底全體OBU資金狀況分析，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及兩岸匯款概況



款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負債總額 61%

(其中來自聯行往來占 50%，境內者占 6%，OBU 占 4%，境外者占 1%)，非金融機構存款占 32%，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 7%。資金來源地區以亞洲地區為首占 71%，其次為美洲地區占 23%，歐洲地區占 5%，其他地區占 1%。

(2) 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占資產總額之 52% 為最多 (其中聯行往來占 30%，境外者占 14%，境內者占 4%，OBU 者占 4%)，放款占 27%，投資債票券占 14%，其他資產占 7%。資金去路地區以亞洲地區為主占 61%，其次為美洲地區占 25%，歐洲地區占 12%，其他地區占 2%。

2.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成效

- (1) 非金融機構 (指境外之個人、法人及政府機關) 存款：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為 242.27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 (開放前) 增加 127.79 億美元或 111.63%，其占全體 OBU 資金來源之比重亦由 90 年 6 月底之 21.5% 提高至本年底之 31.59%。
- (2) 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 (不含大陸地區銀行在海外分行機構)：本年 12 月份 OBU 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達 161.08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增加 157.61 億美元或 45 倍。
- (3) 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來，兩岸匯款顯著成長，有助於推動海外台商以 OBU 作為資金調度中心。

四、支付系統

我國重要支付系統包括民國40年3月即已建立的票據交換系統、76年8月建立的全國跨行通匯系統，以及在84年5月建立的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與86年9月建立的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票據交換系統辦理票據交換結算及票據信用管理；全國跨行通匯系統提供客戶跨行匯款及資金轉帳服務；央行同資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及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間的資金收付交易；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以電腦登錄方式辦理發售、移轉及還本付息等作業。各系統均以各銀行在中央銀行開立的準備金甲戶辦理最終清算，完成銀行間支付的清償義務。茲就年內運作及改造等情況簡述如次：

（一）央行同資系統

84年5月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建置後，以電子轉帳取代人工跑票作業，提供金融機構間方便之資金撥轉管道。自91年9月起全面改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金融機構間支付交易透過其在本行開立之帳戶逐筆即時清算。

1. 同資系統主要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

交割，並辦理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清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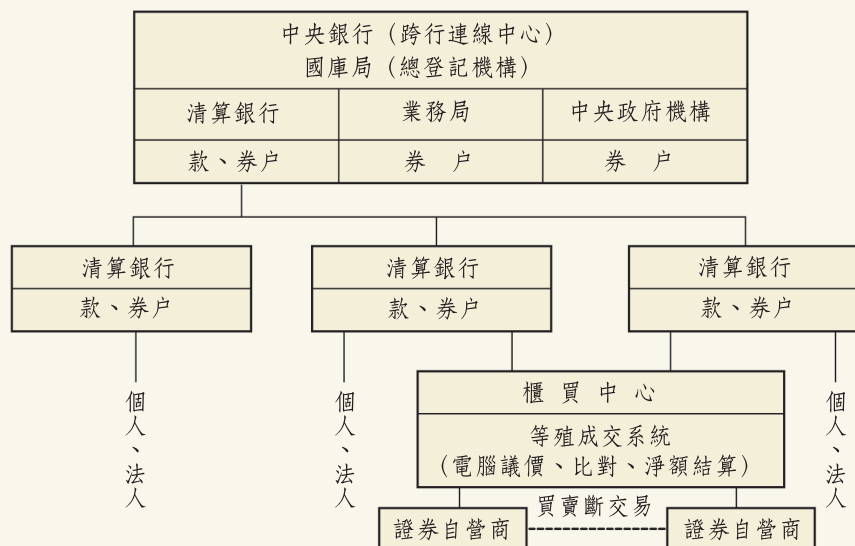
2. 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並提供日間透支、排序等候機制、規定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等配套措施，使系統能順暢運作。
3. 目前參加機構共計97戶，包括銀行79戶、票券公司14戶、其他4戶（郵局、信託公司），平均每日交易筆數3,281筆，每日交易金額約9,827億元。

（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因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登錄債券系統），公債之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而改以登錄形式發行。

1. 無實體債券制度係以電腦登錄轉帳取代實體債票之交付，使債券之發行、還本付息及各項交易之清算交割等作業，皆透過本行與清算銀行電腦連線所建立之登錄債券系統完成，並以本行為跨行連線中心。登錄債券系統採層級帳戶登錄持有人之權益，債券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本行國庫局、業務局及本行所委託之清算銀行均為辦理債券登記之機構，其中清算銀行辦理自有及客戶之

圖一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各項登記、款項交割及到期債券還本付息；國庫局為登錄債券的彙總登記機構，並受理中央政府機關之設立質權或公務保證等登記；業務局則辦理公開市場操作、繳存準備與短期融通等業務之相關登記。到期債券本息，由本行撥付各登記機構，再轉撥至其自有及客戶存款帳戶。

2. 在上述層級帳戶架構下，一般自然人及法人應向清算銀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以辦理債券各項登記及款項之收付；清算銀行須在本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清算銀行之債券存款帳戶與銀行業存款帳戶不同，惟其餘額亦可充當存款準備金，且清算銀行可透過系統自行調撥兩帳戶間之資金。由

於清算銀行在登錄債券系統扮演重要的角色，為確保政府債信及投資人之權益，本行對清算銀行之委託訂有標準，凡銀行淨值在 150 億元以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8%，且最近 3 年淨值獲利率平均達 6%者，可向本行申請受託為清算銀行。另為增進清算銀行之廣度及服務層面，本行於 89 年 7 月增訂外國銀行得申請受託為清算銀行。

3. 無實體公債自 86 年 9 月推出後，不僅大幅降低政府舉債成本，以及許多公債經辦機構與市場業者之交割保管成本，並顯著提昇公債之發行及清算交割效率。此外，公債到期本息自動撥入投資人存款帳戶，迅速安全方便，確保投資人之權益。鑒於無實體公債推行後成效卓

著，迅速成為債券市場之交易重心，為進一步擴大無實體公債之效益，本行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包括 88 年 1 月推出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業務、90 年 10 月實施國庫券無實體化、91 年 12 月開辦以無實體債券辦理法院提存作業、94 年 7 月開辦以無實體債券作為信託公示之標的、94 年 11 月實施分割公債制度等，以促進債券市場之活絡發展。

4. 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 17 家清算銀行 1,580 家經辦分行辦理，營運規模不斷擴增，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由 87 年之 509,647 筆及 17 兆 481 億元增至本年之 1,172,965 筆及 80 兆 762 億元。另一方面，隨著系統之順暢運作，中央公債幾已全面無實體化，截至本年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還餘額為 32,317 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還餘額之 99.8%，占整體債券市場債券未償餘額之 55.2%；在次級市場交易方面，本年 12 月份交易金額為 175,452 億元，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交易金額之 91.7%，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
5.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建議準則，證券交割應採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以降低清算交割風險。目前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尚未採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亦即涉及款項之交易，僅移轉證券，款項由交易者自行處理。為消弭中央登錄債券跨行交易

之清算風險，本行正積極推動此項機制，規劃透過本行同業資金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同資系統）與登錄債券系統之連結，使登錄債券之跨行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同資系統之帳戶轉帳清算，並確保唯有在款項移轉發生確定效力時，債券移轉始發生確定效力。本案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商，業已確立規劃原則及作業方式並研提電腦作業需求，將邀集相關單位及清算銀行研商修正相關要點，並進行系統測試，預定 96 年正式上線。

（三）票據交換及票信業務管理

1. 督導票據交換所妥適處理票據交換及票信業務。
2. 審理票據交換所重要業務計畫案，以及業務規章之修、訂定等。
3. 審查票據交換所預、決算。
4. 督導票據交換所推展媒體自動轉帳（ACH）、電子票據等新種業務。
5. 視察票據交換所業務。

（四）支付系統改造

1. 擬訂「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推動計畫」，規劃將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之上市、櫃股票及債券款項淨額，納入本行同資系統清算，以提昇證券市場交割效率及便利資金運用。

本年底已大致完成相關之資訊建置，其他準備工作亦積極進行中。

2. 協助建置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並建立本行同資系統與該系統間之連結，採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以降低票券交割清算風險及提昇作業效率。本行並與金管會共同推動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之整併，於本年 3 月 27 日合併成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五) 支付系統監管

1. 監管目標：維持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
2. 監管範圍：本行同資系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財金跨行結算系統、票據交換系統、票保結算系統、證券劃撥交割系統。至於零售支付系統則以涉及跨行間支付款項結清算之部分，方納入本行監管範圍。
3. 監管標準：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4. 監管活動：

- (1) 要求各支付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定期提供營運資料，並隨時監視各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
- (2)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訂有「結算機構」專章，對申請由本行辦理清算之結算機構加以規範。
- (3) 定期邀集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召開「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
- (4) 督導各結算機構擬訂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
- (5) 依據「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對國內支付系統進行評鑑。

(六) 其他重要措施

1.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將同業資金期約轉帳交易之執行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
2. 本年 5 月督導財金公司進行「跨行匯款採人工批次方式作業」演練，並要求該公司每年定期辦理。

五、發行通貨

(一) 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予以妥善規劃，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上年底新台幣發行總額為9,229億元，之後隨農曆年關逼近，市場收付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本年1月27日）前最高發行額攀升至13,190億元；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本年底發行額為9,598億元，較上（94）年底增加369億元或

4.00%；惟上年底新台幣發行則較前（93）年底增加660億元或7.7%，本年通貨發行成長明顯減緩，主要係卡債問題導致民間消費疲弱所致。

本年底貳仟元券占鈔券總發行額3.76%，壹仟元券占84.47%比重最高，伍佰元券占4.73%，貳佰元券占0.27%，壹佰元券占6.09%，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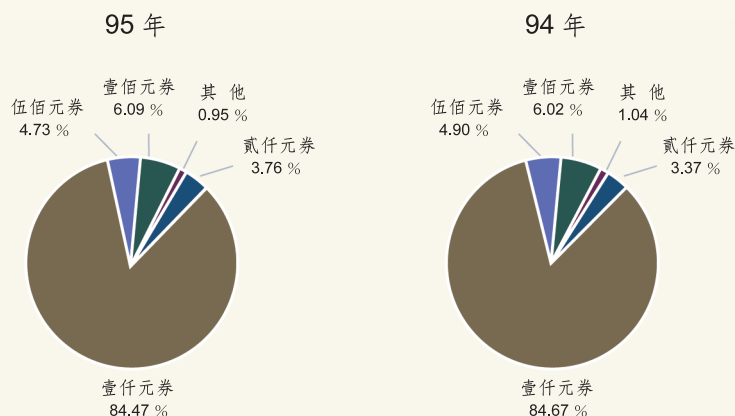
另就大眾使用通貨情況觀察，民國83年以來，由於金融創新，大眾使用簽帳卡、轉帳卡與信用卡等卡式貨幣日漸頻

新台幣發行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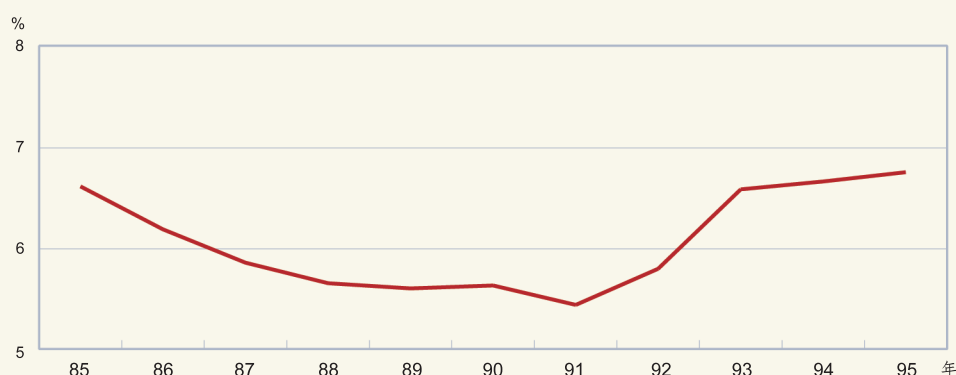
項目	券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島 地名券	合計	比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較上年同期 增減數	百分比
94 / 12	922,476	154	280	922,910	65,959	7.70
95 / 1	1,318,594	154	280	1,319,028	251,321	23.54
2	1,006,977	154	280	1,007,411	8,438	0.84
3	959,624	154	280	960,058	41,227	4.49
4	959,372	154	280	959,806	45,337	4.96
5	951,464	154	280	951,898	51,304	5.70
6	942,086	154	280	942,519	43,875	4.88
7	939,433	154	280	939,867	35,436	3.92
8	927,798	154	280	928,232	29,528	3.29
9	932,413	154	280	932,847	30,328	3.36
10	937,292	154	280	937,726	32,848	3.63
11	937,202	154	280	937,636	27,065	2.97
12	959,358	154	280	959,791	36,882	4.00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各類鈔券流通情形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對名目 GDP 的比率



繁，民眾支付習慣逐漸改變，現金使用減少，致流通在外通貨占名目GDP的比率呈現下降趨勢，由83年的7.50%降至91年的5.43%之低點；此後，因利率走低，大眾持有通貨意願增強，且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普及，現金提領極為便利，該比率大幅回升至93年的6.58%。94年第4季起，受卡債問題影響，民間消費活力減弱，通貨需求成長趨緩，致流通在外通貨占名目GDP的比率上升情況趨於緩和，本年為6.75%，較上年微幅增加0.09個百分點。

(二) 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以昭幣信。本年先後抽查存放台銀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

40處，均符合規定。

(三) 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經請台灣銀行等有關單位加強整理回籠券。凡檢出之污損髒舊鈔券，經彙集相當數量後，由本行會同財政部及各有關單位代表監點後，交中央印製廠銷毀；連同安裝於台灣銀行發行部、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之鈔券整理機組之線上銷毀，總計本年度共銷毀7億4,377萬餘張；至於髒舊及舊版硬幣則交中央造幣廠銷毀，本年共銷毀8,606萬枚。

(四) 發行精鑄套幣及紀念銀幣

本年內發行「丙戌狗年生肖紀念套幣」(1月12日)、「臺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賽夏族篇」(11月16日)及「台灣高速鐵路通車紀念銀幣」(12月7日)。

(五) 鈔券及硬幣生產

1. 本年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共印、鑄各類鈔券 11 億 9,000 萬張，硬幣 5 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六、經理國庫

(一) 國庫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中心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49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代辦各地國庫事務，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474處國稅經辦行代收國稅費收入；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2兆4,944億元，較上年減少1,954億元或7.26%；經付庫款2兆5,265億元，較上年減少1,412億元或5.29%。截至本年底止，經理國庫存款戶餘額為409億元，較上年底減少323億元或44.13%。

(二) 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44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55億元或12.03%。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餘額共為4,259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7億元或0.63%。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

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本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19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4億元或6.73%。

(三)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

1. 中央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71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4家、證券公司29家、信託投資公司2家、票券金融公司11家、臺灣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4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共12期計4,400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1.720%至2.131%之間。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7家承轉行及其975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電腦連線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7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580處經辦行參與營運），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2,138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194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4兆9,785億元，已償還1兆7,392億元，未償餘額為3兆2,393億元（其中3兆2,317億元為登錄公債，約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99.76%），較上年底增加2,263億元或7.51%。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臺灣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共2期，計450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貼現率介於1.517%至1.715%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65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歷年中央政府發行國庫券1兆4,039億元；已償還1兆3,789億元，未償餘額為250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00億元或44.44%。

（四）國庫財物之保管

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截至本年底止，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國庫券、儲蓄券、股票及定期存單等）共88萬2,622張，面值為新台幣8,953億元及美金1億5千餘萬元；原封保管之貴重物品共1,796件。

（五）捐獻之收付

本行受財政部之委託，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項，並依據財政部之核撥通知，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團體及個人領取。本年共經收12億1,846萬元（含利息收入11,872元），共經付11億5,486萬元，截至本年底止，尚有未撥款餘額7,186萬元。

（六）提昇代庫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

本行經理國庫，除積極檢討國庫業務，簡化代庫作業程序，配合修訂相關業務規章及國庫業務手冊外，並加強代庫機構之督導管理，以提昇國庫收付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

（七）提供民眾逾期債票兌領服務

為配合財政部開放逾期債票之兌領，本行於上年7月完成相關作業，正式實施。截至本年底止，共經付17件，計新台幣3億4,089萬元，成效良好，不僅增進民眾權益，使逾期債票兌領作業安全、有效率並確保相關債務統計之正確性。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金融監理業務，就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法第3章規定有關業務辦理專案檢查，以落實相關規定執行成效，並積極規劃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金融健全指標及其他金融穩定指標之建立，有系統的監控、分析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目標。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一）實地檢查

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有關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行政院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必要時依法處分，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確保本行政策執行成效。

（三）加強場外監控資訊蒐集

依據金融機構定期填送之財務及業務

資料，利用報表稽核系統，分析評估個別金融機構業務、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情形，並編製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供本行及其他有關金融監理單位參考。

（四）建置本國銀行金融穩定資料庫

參考國際貨幣基金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編訂完成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及說明」，並建置相關資料庫，作為金融穩定評估工作之依據。

（五）逐步建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

定期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研提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報告，並參考國際貨幣基金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規劃編製本國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健全指標，逐步建立我國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

（六）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人員互訪、資訊交流及參加國際性會議等。

（七）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監控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經營狀況，相關資訊除提供本行決策參考外，並送請有關主管機關參酌，俾必要時迅速採

取有效措施。

(八) 其他重要措施

1. 加強金融監理機關之協調聯繫，並與金管會共同建置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金融監理資料單一
- 申報窗口。
2. 開發完成專業證券商、專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報表稽核系統。
3. 持續瞭解金融機構鈔券整理機添購及租用情形，以杜絕偽鈔流通。



八、參與國際經濟金融組織活動

我國目前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等；藉出席年會或舉辦及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以促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關係。我國亦積極拓展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清算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俾擴展我國金融外交關係，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此外，本行也積極派員參加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日本銀行、法國中央銀行、英格蘭銀行等先進國家央行舉辦之訓練活動及會議，對促進與先進國家央行之合作及互訪，建立直接溝通或交流管道，有相當助益。本年我國與上述國際金融組織往來關係簡述如下：

(一)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我國為亞銀創始會員國。截至本年9月底止，我國廠商所獲得採購金額約6億7千萬美元。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5月5日至6日在印度海德拉巴(Hyderabad)舉行，本行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

(二) 中美洲銀行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我國於民國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原任期為2年，自92年起變更為3年。該行第35屆理事會年會曾於84年10月24日在台北舉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3月23日至24日在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市(Buenos Aires)舉行，本行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

(三) 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該聯合會由會員央行總裁組成，為各國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本行於81年1月加入SEACEN成為會員銀行，並曾於83年4月在台北舉辦該聯合會年會，除會員國外，另邀請5個非會員國以觀察員身分與會，對提升我國金融地位有正面的意義。該行本年年會於3月3日至6日在汶萊首府Bandar Seri Begawan舉行，本行彭總裁率團出席。

(四)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我國自民國81年該行第1屆年會起，即受邀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86

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5月20日至22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本行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侯主任友源隨團出席。

(五)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自民國80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藉以加強彼此間之聯繫往來。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4月3日至5日在巴西美景市(Belo Horizonte)舉行，本行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侯主任友源隨團出席。

(六)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民國78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以「特別來賓」身分出席年會。該行本年年會於6月24日至26日在瑞士巴塞爾(Basel)舉行，本行外匯局周局長阿定代表出席。

(七) 舉辦國際性活動

1. 舉辦「亞洲開發銀行商業機會說明會」：為協助我國廠商開拓亞洲市場，並參與爭取亞洲開發銀行所屬計畫之國際招標採購商機，本年5月22日至23日由本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亞洲開發銀行商業機會說明會」。亞銀特別指派採購專家 Ms. Etel Bereslawski 及顧問諮詢服務專家 Mr. Hiroyuki Maruyama 等兩人，主講亞銀核貸計畫用於採購物資、營建工程與顧問諮詢服務之商機，以及相關招標程序與規定，吸引我國廠商約有100人報名參加。本年適逢亞銀修訂採購條款與僱用顧問程序，透過亞銀專家解說，有助於我國廠商對亞銀相關招標流程及其衍生之可能商機等有更深入之瞭解。

2. 主辦「第六屆 SEACEN-Toronto Centre 金融體系監督高階研討會」：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與多倫多金融監理領導力中心(Toronto Centre)共同規劃，由本行主辦之「第六屆 SEACEN-Toronto Centre 金融體系監督高階人員研討會」，於本年10月29日至11月3日在台北舉行。與會學員包括紐西蘭、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印度、尼泊爾、柬埔寨、阿富汗、巴布亞新幾內亞、萬那杜及我國等11國30位高階金融監理人員。會中邀請波蘭中央銀行、多倫多訓練中心及我國資深金融監理專家進行個案研析及專題演講，提昇參訓學員處理金融危機之技巧與能力，並透過經驗交流，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



1st Row (Sitting , from left to right)

1.Mr. Hsieh Jen-Chun 2. Mr. Brian Gerard Nunis 3. Mr. Piotr Bednarski 4. Mr. Neville Grant 5. Mr. Zakaria Ismail 6. Dr. A. G. Karunasena 7. Dr. Fa-Chin Liang 8. Dr. Jorge Patiño
9. Mr. Fred S.C. Chen 10. Mr. Chuan-Yu Sun 11. Mr. Ming-Chuan Chiu 12. Mr. William Su 13. Dr. Lan-Chih Ho

2nd Row (Standing , from left to right)

1.Mr. Tzong-Ding Wu 2. Mr. Shy-Ming Sar 3. Ms. I-Ting Wang 4. Ms. Mann-Feng Hwang 5. Ms. Shu-Chun Huang 6. Ms. Gail U. Fule 7. Ms. Vandana Ashok Sawant 8. Ms. Ita Rulina W. Sitepu
9. Ms. Sri Liani Suselo 10. Ms. Helena Dame Fifaria Sidabutar 11. Ms. Hsou-Yuan Chuang 12. Ms. Faridah Seeron 13. Ms. Norlela Hashim 14. Ms. Aida Baizura Ismail
15. Ms. Wyn-Ling Gou 16. Mr. Michael M. K. Lin 17. Mr. Walt Lin

3rd Row (Standing , from left to right)

1. Mr. Chih-Rong Cheng 2. Mr. Adnan Mohammad 3. Mr. Kiran Bista 4. Mr. Noel Nono Vari 5. Mr. Yap Kok Seong 6. Mr. Shih-Pin Lin 7. Mr. David John Williams 8. Mr. Phan Ho
9. Mr. Masood Musa Ghazi 10. Mr. Ram Chandra Gautam 11. Mr. Krishna Muraree Ghimire 12. Mr. Ellison Pidik 13. Mr. Tan Nyat Chuan 14. Mr. Mahdi Mahmudy 15. Mr. Sutikno

九、經濟研究

繼續配合本行貨幣金融決策參考需要，隨時密切觀察並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動態，進行研究分析，定期提出報告，適時研提貨幣政策建議。年內針對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私募基金來台併購、中國大陸金融貿易政策等重要經濟金融議題，撰寫或翻譯專題報告，擬具意見及政策建議，供本行貨幣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本年繼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出版統計期刊，並因應新種金融商品及制度變遷，進行統計工作之改進；就國內外經濟金融資料進行編輯、分析或預測，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等廣為參閱。本行網站亦不斷改進加強報導內容，並新增兒童版內容，俾提供民眾及學童最新、最方便的即時資訊，增進政策的透明度，並落實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本年內再版英文版中央銀行制度與功能（1992-2004），為國內唯一完整介紹近十年來本行重要變革之英文專書，有助於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央行的瞭解。另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以及擴大與外界之溝通與交流管道，除了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發表研究報告外，也定期舉辦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會，以增進同仁對當前重要經濟金融理論

與實務問題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編製統計

本行編製之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是國內唯一相關統計專書，不僅是本行貨幣金融決策之重要參考，也是政府施政以及學術研究所廣泛採用之重要統計資料，更是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民間相當關切的指標。

1. 金融統計

本行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貨幣總計數(準備貨幣、貨幣總計數M1A、M1B、M2)及其年增率等統計資料及分析，並涵蓋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相關統計。

另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實施，本行參照IMF貨幣金融統計編整手冊及主要國家央行之作法，本年1月起，將本行編製「金融統計月報」中各類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之「證券投資」項目金額，由原始取得成本改以公平價值為準，惟重要金融指標及貨幣總計數變動因素仍按原始取得成本計算，以反映金融機構實際資金融通之情況。

2. 國際收支統計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

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並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之變動，提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我國國民所得及經建會編製經建計畫之重要資料來源，並供國內外各界參考。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 (4)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3. 資金流量統計

- (1)每年辦理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一次，依據調查所蒐集之公民營企業資產負債資料，審核訂正、建檔整編後推估全體公民營企業資產負債狀況，完成「94年底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並持續簡化及改進調查內容，提昇統計資料品質。
- (2)每年辦理政府機構金融調查一次，蒐集政府部門重要資產負債項目資料，俾供編製資金流量統計，完成94年底政府機構金融調查。
- (3)編製完成94年「資金流量統計」。
- (4)為迅速掌握民營企業景氣動向，自91年起辦理對國內產業代表性企業及投信公司中小型基金訪談，對投信公司進行產業意向調查，並蒐集相關產業統計資訊，以瞭解產業景氣、經營動態及上市櫃公司財務狀況。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包括「我國貨幣需求穩定性之探討」、「我國貨幣政策反應函數之估計」、「匯率與總體經濟變數之關係：台灣實證分析」、「利率對我國民間投資影響之實證分析」、「台灣總體經濟模型之建立」、「貨幣總計數採行X-12 ARIMA季節調整之研究—兼論農曆春節移動節日之影響處理」、「連結定期存款之結構型商品可否列計存款之研究」、「我國銀行授信行為與景氣循環的關係—兼論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的順循環影響效果暨其因應之道」、「我國實施舊版巴爾賽資本協定的檢討」、「美國經常帳赤字問題對國際經濟金融之影響—兼論我國因應對策」、「近年來全球及我國再生能源與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兼論政府因應高油價之對策」、「以準備金總額為操作目標之妥適性分析」、「影響我國通貨流通餘額變動因素之探討」、「國內資金情勢分析—兼論資金是否過剩」、「我國壽險業之經營狀況與資金運用分析」、「台灣地區本國銀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財務特徵之實證研究」等研究報告；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包括「剖析全球長期利率走低的因素」、「美日兩國產業觀測指標的編製方法與政策運用」、「美國經常帳逆差問題之研析—兼論全球經常帳失衡」、「外資金融業在中

國大陸銀行改革的角色」、「美國應否採行通膨目標化架構分析」、「日本結束定量寬鬆貨幣政策及其經濟金融展望」、「印度經濟之崛起、對全球之影響及台灣因應之道」、「金磚四國近年經濟金融情況及未來展望」、「央行貨幣政策操作的重要工具—溝通政策」、「中國新修訂外資銀行條例的政策意涵與影響」等研究報告百餘篇。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本年繼續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各項刊物，分送國內外政府機構、學術單位及社會人士參考。重要刊物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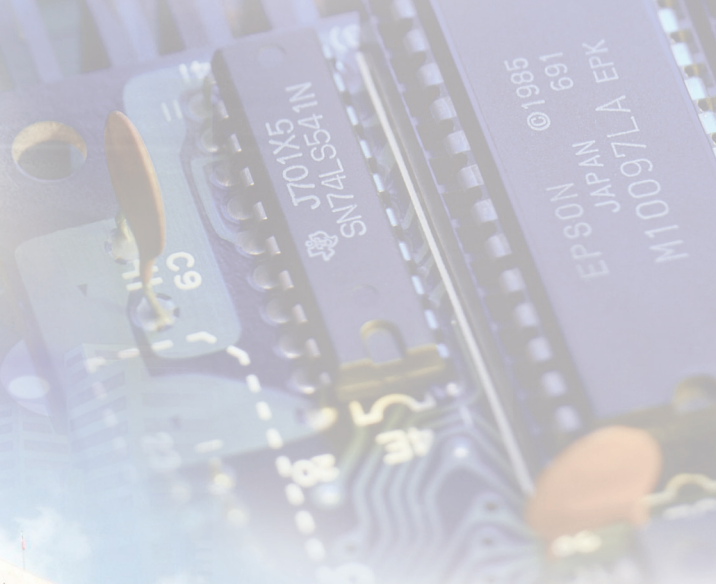
1. 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2. 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及「中華民國國際收支統計」（中英文對照版），附載：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3. 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 出版「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urposes and Functions

(1992-2004)」。

5. 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1 輯）。
6. 定期向政府及其他國內外有關單位提供最新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7. 為使金融資訊即時傳送，本行透過「金融資訊電話傳真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提供詳盡資料，供國內外人士查詢。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定期參加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經建會「台灣地區購屋需求學者專家座談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專家座談會」以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趨勢預測季刊」審閱工作。
2. 為加強各金融機構間研究業務之聯繫，本年繼續定期與經建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等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討論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問題。
3.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本行有關同仁進行研討。





周木春 攝